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齐心集团，证券代码：002301）连续二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8日、11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及时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核查，通过现场问询、通讯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查问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相关治理制度修订、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该次审议的系列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钦武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本次办理后，其质押总股份数和质押比例保持不变。该事项公告已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除上述事项外：

-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经查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股价近日波动幅度较大，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